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0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通知书时披露。
第八十四条 …… 4、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八十四条 …… 4、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5、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新增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或不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 2、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制定的分配预案中未包含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2、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制定的分配预案中未包含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注: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时对部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制度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8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9	《内部审计制度》	否

修订后的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0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董事长陈灏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鉴于公司现任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灏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其不再符合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要求,为此陈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灏先生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毛为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楼翔、李良锁、毛为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具体制度情况如下:

3.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6、《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8、《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9、《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3.01-3.04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及各相关制度文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定于2023年12月18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2日

附件:

毛为喆先生,男,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3月,担任精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安世亚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技术支持;2006年2月至2017年4月,担任索辰有限IT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2月,担任索辰有限监事、IT部经理、市场总监;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担任索辰有限监事、IT部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IT部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毛为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辰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诚海富通索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2768%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毛为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2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8日

至2023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0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7	索辰科技	2023/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27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2月1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27号楼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50307121

传真:021-34293321

联系人:谢蓉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盛汇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36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收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盛汇稳健3号	2022年5月30日	5,000	4.6%	2023年11月29日	5,000	3,650,287.0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银河盛汇稳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盛汇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4.3%	426.4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银河盛汇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认购金额:10,000万元

(2)预计年化收益率:4.3%

(3)产品期限: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5日

(4)管理费:0.3%/年

(5)托管费:0.02%/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银河盛汇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可分离债券、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A份额(优先份额)等。(2)其他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国债期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461,493.12	496,816.73
负债总额	126,081.58	141,510.25
净资产	335,411.54	355,30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17	8,022.97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48%,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5.9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8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0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73,189	14,000	687.80	59,189
2	信托理财产品	7,917	0	0	7,917
3	公募基金产品	1,000	0	0	1,000
合计		82,106	14,000	687.80	68,10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1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8,10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3,894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2,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钢电子特气项目。
-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约为3.9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27亿元,主要包含烷类气体混配装置(磷烷、锗烷、硅烷、乙硅烷混配氮气、氩气、氦气、氢气)、HBr精馏装置、SMR制氢装置和氮气分装装置等。项目计划在2024年3月开工建设,计划将于2025年12月竣工投产,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电子级溴化氢300吨、高纯氢气1438吨、高纯氦气35.71吨、烷类混配气20000瓶。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 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投资协议书》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6.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为协议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具体投资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7.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扩充电子气体产品品类,完善电子气体产品链,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2023年12月1日,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拟投资3.9亿元人民币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年产电子级溴化氢300吨、高纯氢气1438吨、高纯氦气35.71吨、烷类混配气20000瓶的广钢电子特气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计划在2024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将于2025年12月竣工投产。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1.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地方政府单位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翡翠路39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秦远望

关联关系说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乙方: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钢电子特气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计划投资建设年产电子级溴化氢300吨、高纯氢气1438吨、高纯氦气35.71吨、烷类混配气20000瓶的生产研发基地。

3.项目用地:甲方协调国土部门按照“标准地”方式挂牌供地,宗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价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投资金额: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约为3.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27亿元,主要包含烷类气体混配装置(磷烷、锗烷、硅烷、乙硅烷混配氮气、氩气、氦气、氢气)、HBr精馏装置、SMR制氢装置和氮气分装装置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建设进度:计划在2024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将于2025年12月竣工投产。

6.项目实施主体:计划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设立一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单位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成立后自动承接公司在本协议书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给予乙方相关优惠政策,并全力协助乙方和项目公司办理相关环节行政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商事登记、宗地出让、报批报建等手续及环保协助。

2.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照约定时间动工建设,按时建成投产,按照约定完成相关经济指标要求。

(四)争议解决及生效条件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本投资项目实施以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项目用地通过合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批准且乙方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之日后生效。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的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钢电子特气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扩充电子气体产品品类,完善电子气体产品链,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同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多元化发展。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